

穗（番）环管影〔2020〕72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锦瀛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台变压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锦瀛电子有限公司（91440113668126834B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锦瀛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台变压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锦瀛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台变压器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石南路23号3楼，申报内容为年加工30万台变压器。该项目占地面积96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965平方米，租用一栋六层厂房中的第第三层进行生产建设；主要设备有多头或单头全自动绕线机30台、全自动电脑开线机2台、手动插片机20台、焊锡炉4台、检测仪器10台、浸漆油槽1台、自动过漆机1台、真空油槽1台、烤箱1台等；有员工39名，内部不安排食宿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51吨/年。

（二）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；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限值，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大石净水厂处理集中处理。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。

（二）项目应严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的各项控制要求。浸漆房为专用密闭区。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；浸漆、烘烤废气收集至“水喷淋+干燥除雾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经不低于15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。

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车间边界无组

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
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设生产车间，对噪声源采
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定期检修设备。

（四）含绝缘油抹布和手套、绝缘油空桶、助焊剂空瓶、
废绝缘油、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
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
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
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
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
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
时”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
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
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
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
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
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
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

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1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二环境保护所，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